



宁陕县公安局民警警务通服务

项目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合同已审 李叶

李叶
2025.3





宁陕县公安局民警警务通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项目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合同已审 李可

李可

2025.3





甲方：宁陕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康

地址：宁陕县迎宾大道 89 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健

地址：安康市滨江大道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移动通信服务的宗旨，经公开招标流程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陕西省公安厅对使用配置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系统设备的相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移动警务系统技术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依托中国移动云计算、5G 网络服务等技术为客户提供陕西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平台及端口七项服务，移动警务通平台数据加密服务，移动警务通平台前端服务，应用接入网络通信服务，包含整体项目的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团队驻地服务、安装、调试服务、项目运维服务。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根据《陕西省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管理办法》、《陕西公安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终端管理规定》（暂行），按照陕西省公安厅对配置使用新一代移动警务通系统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业务需要，使用乙方提供的新一代移动警务专属平台及服务，实现甲方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服务等功能。

相关服务内容清单请见协议附件（宁陕县公安局警务通服务项目清单）。

第二条 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采用购买服务的合作模式，由乙方为甲方开通符合安全要求的专属 VPN 通道服务，由甲方租赁使用。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乙方为甲方提供移动警务通专属应用接入和通信服务，移动警务通服务费总金额 1506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零陆佰陆拾元整）（含税）。

2、合同服务周期为：2025 年 3 月 26 至 2027 年 3 月 25。

3、付款周期：

甲乙双方约定协议签署生效且乙方完成移动警务通服务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1506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零陆佰陆拾元整）。

4、账单：账单由甲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周期内各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他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5、发票开具项目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6、乙方结算账号相关信息如下。如需变更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007135567385】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汉滨支行】

账号：【2607060209000034776】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时，需向乙方提供合法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及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申请办理人有效身份证等证件，并保证其有效性和真实性。个人后续签订的续约协议由甲方统一安排并提供个人有效证件。

2、甲方相关证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资料不详或不准确、不真实、不合法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相应软硬件，若因使用方个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甲方单位具体使用人自行购置、乙方予以协助。

4、甲方应授权一名警务人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





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应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单位法人及相关授权人的信息资料，为甲方建立对应的集团客户关系管理档案，并在现有移动电话网络覆盖范围内，根据与甲方购买或定制的集团信息化服务，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业务说明、业务办理、咨询投诉以及故障处理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经理、营业厅、服务网站、服务热线等。
- 2、乙方负责移动通信网络运行正常，保障甲方通信及业务信息的传输稳定性和准确性，并将甲方提供的号码加入安康市公安局机关同事网。
- 3、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 TF 加密卡的安装，并开通专属的 VPN 通道确保甲方能安全顺利访问省级新一代警务通平台。
- 4、乙方按照国家要求及规定，提供一年维保。并执行国家三包政策进行换新及维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2、如甲方逾期付费，除须及时向乙方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个自然日应向乙方缴纳所欠金额千分之三（3%）的滞纳金。
- 3、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交货一天，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





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2、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3、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4、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8、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抵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素，双方责任互免。

2、对于乙方传输线路被盗或由于设备割接、改造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出现暂时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3、如果符合所有下述条件，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认为构成违约：

(1) 地震、大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抗拒因素。

(2) 由于电信部门的通信线路施工、维修、破损、中断，或供电部门停电，及其它因电信、电力部门的原因导致的信号中断。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未能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的损坏后果。

(4)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书面通知对方，解释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原因，双方协商协议继续履行的问题。

4、合同生效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税务条款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正式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十条 廉政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如向甲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提供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谋求甲方同意签订合同。如发现上述行为事实，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乙方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以便采取措施，保护乙方单位正当的市场销售权益。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开始。

3、本合同双方不能在一方送达书面协商通知 10 日内协商解决争议，并且通过协商已无达成争议解决可能的，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至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本合同双方不能在一方送递书面协商通知 10 日内协商解决争议，并且通过协商已无达成争议解决可能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确定有效期为二年。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自动生效。

2、合同有效期满后，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经双方协商如无异议，可签订新合同顺延通讯服务。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有效期内变成不合法、无效或者不可强制执行但从根本上不影响本合同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宁陕县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蔡卸奎

签署日期：2021.3.25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签署日期：2021.2.24





附件：宁陕县公安局警务通服务项目清单

业务大类	业务子类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服务期
					(月)
警务通平台及端口六项服务	警务接入设备智能管理服务	注册管理、运行监测、安全管控、检测日志上传等。	点	27	24
	内部应用系统改造迁移接入服务	对接公安局内部公安信息网,支持网页浏览、信息查询、交通违章信息查询、照片采集、移动指挥、巡逻盘查等。			
	警力定位服务	支持北斗/GPS 双定位功能,可以实现警力精确定位,实时显示警力位置			
	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提供查询公民登记个人信息,即可查看个人信息,信息包括客户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等。			
	人证检验服务	利用 Hadoop 技术、Mesos 技术、Kafaka 技术、Spark 技术等先进的大数据技术实现身份核验+指纹检验+人脸验证。			
	车辆信息查询服务	依据车量特征、驾驶员信息科查询到当前车量信息及车主信息。			
移动警务通平台数据加密服务	满足陕西公安警务平台加密技术规范:非对称密码算法的加密、解密、签名、验证功能、组合密码;提供随机数生成功能;提供 10 个容器,可以分配给不同的应用;SM2/SM4 对称密码算法的加密、解密功能等;基于 SHA1、SM3 算法的杂凑功能;提供安全访问密钥,包括口令 PIN、解锁口令 PIN、主控密钥、权限控制密钥、口令维护密钥、数据保护密钥。支持组合密码服务,如数字签名、签名认证等;提供安全状态、安全属性、安全机制和身份认证等四个模块的有机结合,保证内部密钥及数据文件的安全、可控;密钥的使用、更新严格受 COS 安全体系限制,满足密钥使用权限时可在卡内进行相应的密码运算等	项	1	24	
应用接入网络通信服务	前端应用接入通信服务标准:流量、通话、短信	户	27	24	

